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葉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hgymed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1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
「失智症」之醫療診斷證明文件效期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12月28日召開111年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期
照顧管理中心第2次聯繫會議之會議結論、台灣神經學學會
112年3月15日（112）榮會字第161號函、台灣臨床失智症
學會112年3月16日一一二年台灣臨床失智生字第1120002號
函，及台灣精神醫學會112年4月24日台精醫字第11200327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111年12月28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聯繫會議討論，及函詢相關醫學會，請各縣市照管中心配
合於失智症新個案初評及舊個案複評時，如以診斷證明書
作為「失智症」醫療診斷證明文件，調整會議決定如下：
(一)需請民眾提供由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「1年」內開
立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，並載明或檢附 CDR 1 分或 2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12/05/23



A21120018572 無附件



分之檢查報告。

(二)至於重度失智症 CDR 3 分之個案，請民眾提供由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 3 年內開立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，並載明或檢附 CDR 3 分之檢查報告。如可提供連續 2 次（即 6 年）評估皆為重度失智症者（CDR 3 分）之證明，可不需再定期執行 CDR 檢查。

三、本部重申失智症雖為不可逆性疾病，惟病程進展具個別差異性，為瞭解疾病病程與症狀，個案應定期返診，追蹤失智症嚴重程度變化情形，以協助個案及家屬預做準備，因應疾病帶來的生活變化，並使照管人員及A個管人員依失智個案不同病程階段之需求改變，擬定與調整照顧計畫。

正本：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



裝

訂

線

